

# 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轉系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錄取名額：依註冊組當學年度統計之核定名額缺額為基準，但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二、審查內容：

(一)學業(及操行)成績評審，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附班排名及系排名)。

(二)書面資料審查：

1. 個人簡歷自傳(2 頁 A4 為限)。

2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(此項無則免交)。

(三) 面談：申請截止日後由本系通知面談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學業成績佔 30%、書面資料審查佔 40%、面談佔 30%，依申請者分數高低擇優錄取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